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焦能源”）3.765%股权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焦化销售公司”）13.33%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出售股权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过户手续、调整挂牌底价、延长挂牌期限等。若本次转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景焦能源及平煤焦化销售公司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后续实际成交为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景焦能源3.765%股权和平煤焦化销售公司13.33%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出售股权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过户手续、调整挂牌底价、延长挂牌期限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16583766J
- 2、成立时间：2000年4月7日
- 3、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焦化集团办公大楼内
- 4、法定代表人：朱明红
- 5、注册资本：76,761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焦炭、煤气、玻管、塑料制品、硫酸铵、粗苯、硫磺、煤焦油（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7日）；农副产品收购；自有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水电转供；煤炭销售。
- 7、主要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9.961%，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74%，公司持股 3.765%。
- 8、主要财务数据：根据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赣景德审字[2023]08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景焦能源经审计的总资产 885,517.6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97.7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15,913.44 万元，净利润 17,592.45 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景焦能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938,057.1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29.23 万元；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83,347.94 万元，净利润-30,323.27 万元。
- 9、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放弃优先受让权，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焦能源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737410266E
- 2、成立时间：2002年3月20日
- 3、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体育路北5号院
- 4、法定代表人：李江
- 5、注册资本：22,500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

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炼焦；煤炭洗选。

7、主要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持股 17.78%，厦门国贸矿业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13.33%，河南丰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2%。

8、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希豫分审字[2023]0383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煤焦化销售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241,900.7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48.1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535,248.03 万元，净利润 1,284.22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平煤焦化销售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09,256.5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45.77 万元；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631,606.61 万元，净利润 997.60 万元。

9、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平煤焦化销售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煤焦化销售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 标的股权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对持有的景焦能源 3.765% 股权以挂牌的方式公开进行转让，以公司所持股权对应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景焦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271.70 万元为挂牌底价，挂牌期限为自本次转让事宜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告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可延长挂牌期限并可根据挂牌时间周期以景焦能源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调整挂牌底价。

本次交易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后续实际成交为准。

(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对持有的平煤焦化销售公司 13.33% 股权以挂牌的方式公开进行转让，

以公司所持股权对应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平煤焦化销售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857.97 万元为挂牌底价，挂牌期限为自本次转让事宜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告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可延长挂牌期限并可根据挂牌时间周期以平煤焦化销售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调整挂牌底价。

本次交易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后续实际成交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景焦能源及平煤焦化销售公司股权。

（三）本次交易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